

股票简称：亚盛集团

股票代码：600108

编号：临 2014-036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●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30，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14 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83,510,826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5.09

（三）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军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。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管人员4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 493,779,1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46,915,121 股的 25.36%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 488,510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46,915,121 股的 25.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268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46,915,121 股的 0.2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 493,716,72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

的 99.99%；22,200 股反对；40,20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 493,378,62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 99.92%；360,300 股反对；40,20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 493,728,92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 99.99%；22,200 股反对；28,00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 493,716,72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 99.99%；22,200 股反对；40,200 股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本议案 493,716,72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 99.99%；22,200 股反对；40,200 股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本议案 493,716,72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 99.99%；22,200 股反对；40,200 股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 493,716,72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 99.99%；22,200 股反对；40,200 股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 493,716,72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

的 99.99%；22,200 股反对；40,200 股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 10,205,896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 99.39%；483,510,826 股回避，22,200 股反对；40,200 股弃权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裴延君、王爱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